

英国某技术公司诉某科技（苏州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

——涉中外双方当事人系列纠纷全球一揽子和解

关键词 民事 侵害发明专利权 涉外案件 平等保护 能动履职 调解和解 实质纠纷

基本案情

英国某技术公司与某科技（苏州）公司均是全球家电行业具有影响力的企业。英国某技术公司以某科技（苏州）公司生产、销售的两款无线吸尘器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其专利号为200780027328.*、名称为“手持式清洁设备”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为由，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某科技（苏州）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00万元。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（2020）津03知民初128号民事判决，驳回英国某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。英国某技术公司不服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调解结果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二审合议庭了解到双方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由来已久，在全面梳理双方一系列纠纷的基础上，搭建对话平台缓和双方矛盾，经过反复沟通，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，达成包括该案在内的全球20余起知识产权纠纷的一揽子和解。

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189号民事调解书。收到调解书后，当事人双方均为此致信感谢。

调解指引

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，应当秉持“促进中外主体合作共赢、共

谋创新发展”的调解理念，视情采取“全面梳理系列纠纷、搭建统一对话平台”的调解方法。通过能动履职、诉源治理，促成中外双方当事人对全球范围内的系列纠纷达成一揽子和解，以调解这一“东方经验”实质化解跨国纠纷，帮助诉争双方从持续多年知识产权纠纷中解脱出来，助力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4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96条

一审：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03知民初128号民事判决
(2021年9月17日)

二审：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189号民事调解书
(2023年5月25日)